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9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91 号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百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百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川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百川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百川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盛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皓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 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97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7,8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汇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 978,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4,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及持续督导费用 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合计人民币 963,000,000.00 元，已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3000685013000237885）。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453,400.00 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959,371.73 元、持续督导费用 500,000.00 元（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2,005,971.73 元。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苏公 W[2022]B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78,0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5,994,028.27 |
| 募集资金净额 | 962,005,971.73 |
|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 884,829,669.55 |
|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 832,840,616.73 |
| 2025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51,989,052.82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00.00 |
|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00.00 |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 5,282.22 |
|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 349,410.95 |
| 加：累计利息收入 | 2,825,234.56 |

| 项目 | 金额 |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80,345,665.47 |
|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和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材料”）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22 年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22 年 10 月，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宁夏新材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百川、宁夏新材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时间、与多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公司“年产 3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034.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账户均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034.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034.57 万元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百川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96,200.6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98.9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8,482.97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 否 | 96,200.60 | 96,200.60 | 5,198.91 | 2025年3月 | -991.25 | 否 | 否 |
| 合计 | | 96,200.60 | 96,200.60 | 5,198.91 | | -991.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宗地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周期长于预期;另一方面,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导致建设进度有所延后。2025年3月项目已完工转固。由于市场供求错配,导致产品价格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募投项目于报告期发生亏损。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降本增效,恢复盈利。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p> <p>2025 年度，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此外，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034.57 万元均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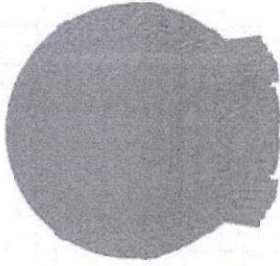
出资额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盛青(32020001003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盛青(32020001003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12月30日



姓名 盛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74082226
Identity card No.



证与编号: 32020001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盛青(32020001003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盛青(3202000100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01月0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皓宇(31000006018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皓宇(31000006018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皓宇(31000006018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皓宇(31000006018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葛皓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5-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77050418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登记 registration
葛皓宇 310000060183 合格 valid
2024 年检通过 this renewal.
葛皓宇 310000060183 合格 valid
2022 年年检
葛皓宇 310000060183
2023 年 07 月 年检验过

葛皓宇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皓宇(31000006018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08月05日

葛皓宇 310000060183
2025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601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